

证券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05-021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长电话通知召集)于2005年7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代表11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鲁鸿贵、邹源因公未出席会议,其中鲁鸿贵委托独立董事贾耀林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牛森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

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发放意见函、一对一访谈等方式,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并及时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经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郑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以下修改:

一、支付对价的调整

保持公司股本不变的情况下,由非流通股股东向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7,128万股,对价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支付对价:

保持公司股本不变的情况下,由非流通股股东向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8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8,208万股,对价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郑煤集团除了遵守2005年7月12日公告的承诺事项外,增加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24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小于51%。

上述提案尚需经200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补充报告书

2005年7月10日,本人签署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针对2005年8月15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200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相关修改包括:

一、对价方案

保持公司股本不变的情况下,由非流通股股东向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7,128万股,对价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郑煤集团除了遵守2005年7月12日公告的承诺事项外,增加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24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小于51%。

上述提案尚需经200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人签署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做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贾耀林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人签署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做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贾耀林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人签署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做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贾耀林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人签署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做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贾耀林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人签署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做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贾耀林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人签署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做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贾耀林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人签署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做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见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贾耀林

2005年7月25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因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而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后,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规则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